

第 4/5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提醒各缔约国注意到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下负有的义务，还回顾其第 3/3 号决定，并注意到偷运移民问题的日益复杂性：

(a) 欢迎其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

(b)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移民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c) 欢迎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本国执行情况信息的大多数缔约国采用了确保《移民议定书》得到执行的立法和机构框架；

(d)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视必要开发有关工具，用以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通信和数据收集与分析领域；

(e) 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提供关于旨在促进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成功做法和措施的信息；

(f)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信息收集工具；

(g)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秘书处为促进和支持执行《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参加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情况；

(h)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协商，以便除其他外交流在执行《移民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i)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移民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j) 关于秘书处提交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³

(一) 欢迎采取步骤拟订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示范法，以协助各国根据《移民议定书》草拟或修正本国法规；

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³ CTOC/COP/2008/8。

(二) 还欢迎作出努力提供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提高认识战略等领域佳做法的指导和信息；

(k) 请秘书处随时向各缔约国通报上述事项方面的情况